

附件 1：

2024 年黄陂区茶叶产业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

陂有佳茗，聚木兰山水之精华，育精行俭德之英才，是黄陂对外宣传和人文交流的重要载体，是北部山区乡村产业振兴的核心支柱，是践行生态发展和农文旅融合发展的主要阵地。然而，我区茶园多建于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，品种落后、树龄老化、管理不当、效益低下始终困扰着我区茶产业的发展。同时，近三年来伏秋连旱、冰冻雨雪等极端天气频发，导致我区茶园普遍死苗缺行，严重破坏了茶园面貌和区域生态环境。为充分发挥黄陂茶叶生产潜能，恢复茶园生产面貌，围绕品种新、品质优、工艺精、效益高、茶园美五个要素，拟开展 2024 年黄陂区茶叶产业示范推广项目。

一、项目建设目标

以提高黄陂茶叶产量与品质、维护茶园生态效益为总目标，建设 1500 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茶园，辐射带动周边 15000 亩茶树种植基地；补助 40 台以上的实用新型茶叶加工设备，建立 1-2 家茶叶加工示范中心；新建 30 亩高标准茶树优势品种示范基地，开展 5000 亩茶网蝽发生区域的联防联控工作，确保示范区与辐射区茶叶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%，全区茶叶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5%以上，技术服务满意率达到 96%以上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补贴标准

项目需财政资金 350 万元，主要开展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：

（一）绿色高质高效示范茶园。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210 万元，建设 1500 亩以上的茶树绿色高质高效种植核心示范区，每亩补贴不超过 1400 元，辐射带动周边 15000 亩茶树种植基地。主要开展茶园绿色高质高效种植（含老茶园改造）、灾后茶园修复、种植设施升级、生态资源整治等技术的示范推广，逐步提升示范茶园的茶叶品质与效益，恢复茶园整体面貌。

（二）茶叶加工工艺改良与推广。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90 万元，用于支持实用的新型茶叶加工设备购置和建立 1—2 个茶叶加工示范中心。其中：计划安排资金 50 万元，按照一机一补的方式，主要补贴绿茶与红茶加工机械设备，资金补贴完毕即止；安排资金 40 万元，开展绿茶、红茶的加工工艺改良与升级、茶叶清洁化与标准化加工设施示范中心建设。

（三）优势品种示范茶园建设。安排资金 30 万元，新建高标准茶树优势品种示范基地 30 亩以上，每亩补贴不超过 10000 元。综合应用设施调控、膜下滴灌、科学施肥、定形修剪、黑膜（地布）覆盖、绿色防控、茶园绿化等技术措施，开展适合本地气候和市场需求的优势品种快速成园示范基地建设。

（四）技术指导服务与项目管理。计划安排项目资金 20 万元，用于开展蔡店、姚集等街道茶网蝽发生区域的联防联控工作，以及项目技术服务指导、技术培训与交流、优势茶产业地区的现场观摩、区农技中心展示园茶树新品种试验示范、项目评审与审计验收等工作。

项目中涉及新购置的茶叶加工设备、新建设施等固定资产要求实施企业自筹资金不少于 60%。财政资金实行先建后补，完成后即可申请验收。

三、项目实施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依规的原则。依据国家、湖北省政府、武汉市政府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茶叶产业示范推广项目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先建后补的原则。项目由业主先垫资实施，业主方通过自查认为达标，再按照程序实施申报、验收，验收合格方可享受财政补贴政策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的原则。项目申报条件、实施方案、验收标准和补贴政策等信息实行网上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四、项目申报方法与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方法

按照竞争性立项原则通过网上公告、企业申报、专家评审方式确定实施主体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基本条件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公司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植大户）注册地在黄陂区内，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茶叶基地归属权明确，持有效土地流转合同或承包合同（所在街道或街道经管站盖章认可），运营正常，能满足项目实施的技术、资金和劳力需求。三年内实施过相同项目内容的种植区域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三）绿色高质高效茶园示范项目申报条件

1、申报主体茶叶基地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 100 亩，茶树种植年限必须在 5 年以上；

2、申报主体具备一定的技术力量，有省市科技团队支撑或省市级科技特派员入驻；有较强的资金实力，能够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资金储备；

3、申报主体项目实施能力强，能够落实项目技术要求，其中：采取老园改造措施的基地必须于 6 月中旬前开展台刈或重修剪措施（台刈后主干离地高度 5 厘米，深修剪主干离地高度 35 厘米—40 厘米）；开展受灾茶园修复的基地在 6 月份之前对死苗地块进行翻耕，12 月份前自行购苗完成补苗。

（四）茶叶加工工艺改良与推广项目申报条件

1、申报茶叶加工中心主体所属茶树种植面积不少于 300 亩，种植年限在 5 年以上，且周边茶树种植面积不少于 2000 亩；现有茶叶加工厂房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，厂房电力配套设施完善，能满足加工机械电力负荷，已开展对外加工或委托加工服务；有较强的茶叶加工能力和加工水平，已获得

加工许可证或已申请加工许可证办理业务，经营情况良好，有充足的资金保障。

2、申请新型茶叶加工实用机械的经营主体，按照国家农机购机补贴方式申请，即申请主体先根据自身需求实际进行购置，再凭购机合同、发票、转账凭证、企业营业执照、土地流转合同（证明）进行登记，登记汇总后进行审核与网上公示，公示结束后根据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一同拨付补贴资金。

（五）优势品种示范茶园建设项目申报条件

1、申报茶园须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-2024 年 5 月期间的新植茶园，种植面积在 15 亩以上，茶园基础设施较完善，能满足生产的基本需求，有一定的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；

2、种植品种的区域适应性强，或在早熟性、营养品质方面有独特的表现，能够利用设施调控与高效种植管理技术实现快速成园；

3、申报主体资金充足，能够自筹资金搭建遮光设施，以满足特色品种 7 月-9 月的越夏生长环境需要，为茶苗成活提供可靠的设施和技术保障。

五、项目实施进度安排

项目建设时间：从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1 月。

2024 年 8 月 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项目中标企业，开展茶机需求调查和茶网蝽发生情况监测；

2024 年 9 月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确定项目实施地点，

开展技术培训；采购茶网蝽药剂与器械，指导茶网蝽联防联控；

2024年9月-10月 绿色高质高效茶园（老园改造、受灾茶园修复）示范基地开展茶树修剪、抗旱追肥、防治茶尺蠖、茶叶采收、台刈、补种等措施；指导新建示范茶园的设施搭建、水肥管理、定植修剪等措施；指导开展茶叶加工设备采购、安装、试用等工作；

2024年10月-11月 茶园秋季修剪，开沟深施饼肥、有机肥等肥料，喷施石硫合剂封园，茶网蝽越冬防治；准备项目验收资料；

2024年11月底 准备项目验收相关材料，验收合格后，拨付项目资金。

六、项目实施保障

为了加强区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规范，在组织保障、政策落实、验收复核、资金拨付等环节将严格按照农业补贴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监管，完善资金使用台账，确保资金落到实处，安全有效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一是成立以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雷争锋任组长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侯元森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及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督导工作。二是成立项目技术指导小组，负责技术指导与培训、试验示范与推广、总结验收与上报，确保项目落实落地。

（二）严格资金监管。严格按照农业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，强化专项资金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监督管理，规范项目管理程序，强化项目公开，对项目立项申报、建设质量、资金使用、验收检查、资金拨付程序等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果。

（三）加强绩效考核。项目完成后，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要对财政支农项目开展绩效评价。从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效益等方面，综合衡量政策和资金使用效果，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大力宣传工作的好做法，好经验、好典型。围绕推技术、亮业绩、传经验、树形象，重点宣传交流各地工作实施的成效、做法和经验，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